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2025年北京市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顺义新城)

委 托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5 年北京市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顺义新城） 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服务。

**（二）服务内容：**

1、调查评估区的地质环境条件基本特征，查明评估区内地质灾害类型、分布、范围、规模、特征、形成条件及诱发因素；

2、利用收集资料、地面调查、钻探、物探等手段对评估区存在的地质灾害及其发育程度、地质灾害对已有建构筑物、基础设施、道路等工程危害程度进行全面调查；

3、分析论证评估区各种地质灾害的危险性，对各种建设工程可能遭受的地质灾害危险性及工程建设中与建成后可能引发、加剧的地质灾害危险性做出预测评估；在地质灾害现状评估及预测评估的基础上，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综合分区评估，并作出规划建设区用地适宜性评价，提出规划建设区用地地质灾害的防治措施与建议；

4、编制北京市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报告；

5、提供北京市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成果图册。

**（三）工作进度：**

详见“第二条、（二） 4”，成果提交时间。

**（四）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

（2）《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规范》（DB13/T 893-2021）

（3）《1：2.5 万~1：5 万工程地质调查规范》（DZ / T0097-1994）

（4）《区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综合勘查规范（比例尺 1:50000）》（GB/T14158-1993）

- (5)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2009 年版))
- (6)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7)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 50011-2010)
- (8) 《北京地区建筑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DBJ 11-501-2009)
- (9)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 (10) 《区域地质调查中遥感技术规定 (1:50000)》(DZ/T 0151-2015)
- (11) 《遥感地质解译方法指南 (1:50000,1:250000)》(DD 2011-03)
- (12)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规范(1:50000)》(DZ/T 0438-2023)
- (13)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 (14) 《工程地质调查规范》(1:2.5 万-1:5 万)(DZ/T 0097-1994)
- (15)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
- (16) 《水利水电工程物探规程》(DL/T5010-2005)
- (17)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 (18) 《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 (2021 年)》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一) 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 北京市 履行。

### (二) 成果提交：

#### 1、成果提交形式：

技术服务提交成果清单：

类型	名称	纸质版数量	电子版数量
报告	2025 年度北京市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报告 (纸质 6 份、电子 1 份)	6	1
附图	2025 年度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图册 (纸质 6 份、电子 1 份含空间矢量数据)	6	1

应提供项目研究范围和成果的空间矢量数据 (shp 或 gdb 格式)，以及相应的数据结构说明文档 (图层样式、配色标准、数据属性信息中英文对照表)，并提供 2000 国家、北京 2000 和北京地方三套坐标系成果。

2、成果要求：成果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需求书的要求。

3、汇交要求：按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地质资料汇交工作。

4、成果提交时间：

(1) 工作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全部实物工作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

(2) 各主要工作阶段计划时间

1) 乙方提交设计审查申请时间不迟于：2025 年 7 月底前；

2) 乙方提交野外验收申请时间不迟于：2025 年 10 月底前；

3) 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时间不迟于：2025 年 11 月底前；

4) 乙方提交资料汇交：在通过甲方验收后 180 日内将资料汇交至甲方指定地点。

###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为乙方获取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提供便利。

2、提供工作条件：协助乙方与项目联系人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评估工作；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资料或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 第五条、履约验收方案（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专家参与验收的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 其他：【】。

##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数据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捌万叁仟叁佰玖拾柒元捌角】  
(小写: ¥【4783397.8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非现金形式，建议采用保函形式提交。

3、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通过甲方验收且按照甲方要求将资料汇交至甲方

指定地点后，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30】日内无息退还。

###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柒万零叁拾捌元陆角捌分】（小写：¥【2870038.68】元）；

（2）第二次：乙方完成设计向甲方提交审查并经甲方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陆仟陆佰柒拾玖元伍角陆分】（小写：¥【956679.56】元）；

（3）第三次：乙方完成本合同下全部工作内容且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陆仟陆佰柒拾玖元伍角陆分】（小写：¥【956679.56】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对乙方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无）

###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4号

邮政编码：100050

联系电话：18511778078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门支行

账号：4036200001801500007845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在2日内完成必要的调整。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和行业协会的行业规范等要求申请并取得从事本项目服务的相关资质，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要求履行相应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乙方不能及时纠正并修复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 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 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 经双方协商, 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一方违约在先, 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 违约方不可免责, 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 且经甲方要求, 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乙方转包或向分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 且经甲方要求, 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 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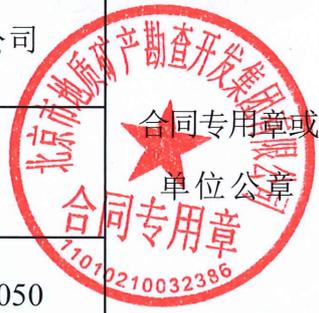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其他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赛岩刚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安路15号院	邮政 编码		
	电话	55594537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年6月5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李珂欣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4号	邮政 编码	100050	
	电话	18511778078	传真	010-63011805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门支行			
	账号	4036200001801500007845			
年 月 日					



1980

1980



1980

1980

1980